



岑溪市人社局修大门、清杂劳务费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(承包方): 岑溪市恒通建材经营部

为解决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门修补、瓦面清杂等问题,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门修补、瓦面清杂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,促进工作顺利完成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签订本协议书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作地点: 岑溪市广南路人社局

二、工作内容: 市人社局办公楼大门修补、瓦面清杂等。

三、劳务人工费承包方式: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(含税)。总价为: 人民币柒佰元整(¥ 700.00元)。其中:

四、付款方式: 乙方进场施工,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务工期限: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

六、安全生产: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配合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,双方各负其责,乙方自负安全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,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发包方): (盖章)

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:



代表: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乙方(承包方): (盖章) 岑溪市恒通建材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50481MA5PXQP68U 1-1

地址: 岑溪市义洲四街52号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开户账号: 210437000930012511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恒通建材经营部